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及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分别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2001471、GR20204200150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黄冈晨鸣及武汉晨鸣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黄冈晨鸣和武汉晨鸣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